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2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至第二十五次会议等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3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虹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虹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是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基础上作出的慎重决定，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在认真审阅及独立判断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4月27日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	2022年5月31日	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
3	2022年7月8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同意

		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和监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工作范围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一）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计划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体系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分析，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积极推动公

司核心团队建设，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022年任职期间共参加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结合公司未来规划，针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注重学习和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在2022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2022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

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衷心希望公司脚踏实地、稳健发展,用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赵虹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